

宝鸡市物价局文件

宝市价价发〔2011〕38号

宝鸡市物价局

关于调整我市市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集中供热价格的报告》（宝市住建字〔2011〕285号）收悉。为缓解供热企业因煤炭等价格上涨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，确保用户用热需求和群众冬季正常采暖，根据《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》（陕价价发〔2011〕146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适当调整我市市区集中供热价格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当调整市区集中供热价格，理顺换热站供用户运行费用

(一) 居民类用热价格:

1、按建筑面积计费的热价,每月每平方米提高 0.45 元,即热力企业到居民小区换热站热价由现行的每月每平方米 4.65 元调至 5.10 元,同时理顺换热站供用户运行费用(含换热站到用户的各类损耗和费用)每月每平方米 0.40 元,即从小区换热站到居民用户家中的终端热价从每月每平方米 5.10 元调至 5.50 元。低保户热价在现行每月每平方米 2.495 元基础上同步调整,终端热价调整为每月每平方米 3.345 元(含换热站到用户的各类损耗和费用)。

2、按流量计费的两部制热价,基本热价调整为每月每平方米 1.65 元,计量热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.10 元。低保户基本热价调整为每月每平方米 1.004 元,计量热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.067 元。

(二) 非居民类用热价格:

1、按建筑面积计费的热价,终端热价调整为每月每平方米 7.50 元。

2、按流量计费的两部制热价,基本热价调整为每月每平方米 2.250 元,计量热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.136 元。

(三) 完全按流量计费的居民类和非居民类热价按省上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其他仍按《宝鸡市物价局关于集中供热两部制热价有关问题的复函》(宝市价函〔2010〕29号)规定执行。

(四) 非采暖用热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，并报市物价局备案。

二、继续推进供热价格改革

(一) 简化热价类别。将我市现行的居民生活类，办公、学校（含幼儿园）、医院类，生产经营类三类热价简化为两类，即居民类热价和非居民类热价。居民住宅，各类学校、幼儿园和养老院等社会福利场所用热执行居民类热价，其余执行非居民类热价。

(二) 推进热价计量改革。基本热价调整为 30%，计量热价调整为 70%。

(三) 规范供热企业收费行为。本次热价调整后，供热企业除热价外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各类用户收取其他费用，各类热交换站管理者（或小区物业公司）也不得再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供热企业必须保证换热站的正常运行和费用支出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你局要积极配合物价部门加强对供热企业收费行为的监管，切实维护用热用户和群众合法权益，确保热价调整政策规定落到实处。

(二) 供热企业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，挖潜降耗，在保证供热质量的同时，消化成本增支因素，确保用户用热需求和群众正常采暖。

(三) 供热企业要自觉增强价格自律意识, 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和价格公示制度, 严禁中间环节变相加价。要积极配合物价部门的检查, 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。

(四) 供热企业要通过各种有效形式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 努力争取社会各方对供热价格改革的理解和支持。

以上供热价格调整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



主题词：供热△ 价格 调整 通知

抄 送：省物价局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各区政府，宝鸡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，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、大唐宝鸡热电厂。

宝鸡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1 年 11 月 7 日印发